

回复函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核查后，现就公司问询函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函出具日，我公司嘉华东方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及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万通控股”）除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，不存在筹划涉及你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你司本次股票异动期间，我公司及万通控股不存在买卖万通发展股票。

截止本函出具日，我公司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 876,148,930 股，占你公司总股份的 44.09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我公司及万通控股累计质押你公司股份 839,510,560 股，占其合计持股数的 95.8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24%。我公司及万通控股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对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嘉华东方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30日

